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邱啓福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907

電子信箱：chiucifu9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080005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廉政署-數位課程目錄 (108000588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農曆春節（108年2月2日至2月10日）將屆，請加強宣導
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8年1月16日中市政四字第1080000444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月15日廉防字第1080500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宣導時期，請加強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數位學習平臺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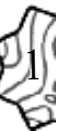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

人事室 收文:108/01/18



1080000551

有附件



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例舉『廉政倫理』為關鍵字搜尋，包含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廉政倫理」規範」、「廉能政府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等法規介紹課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法務部廉政署107年新製之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及「行政透明」等互動式課程(詳參附件目錄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局長室等)

電子公文
2019/01/18
10:47:20
交換